

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大发改价格字〔2020〕647号

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 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公安局、财政局,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发展改革部门:

近日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20〕1516号),现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1月13日

附件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 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发改价格〔2020〕1516号

国家移民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制定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政策措施的部署要求，规范出入境证照收费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《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将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，证件有效期10年；儿童每人230元，证件有效期5年。

二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上述规定自2020年10月10日起执行，每年将根据

汇率变化情况，评估调整收费标准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财 政 部
2020 年 9 月 28 日

抄送：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13日印发

